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是否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查阅、复制原始数据记载和对外提供的数据、报告等资料。

询问试验人员、项目负责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负责人。

**三、判定标准**

申请承担农药登记试验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者经法人授权同意申请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具有与申请承担登记试验范围相匹配的试验场所、环境设施条件、试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样品及档案保存设施等；

（三）具有与其确立了合法劳动或者录用关系，且与其所申请承担登记试验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四）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配备机构负责人、质量保证部门负责人、试验项目负责人、档案管理员、样品管理员和相应的试验与工作人员等；

（五）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并制定了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

（六）有完成申请试验范围相关的试验经历，并按照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运行六个月以上；

（七）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试验结束后，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申请人出具规范的试验报告。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农村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

（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

（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

（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

（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发现试验过程存在难以控制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责令停止试验或者终止试验，并及时报告农业部。

发现试验单位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改进或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农业部撤销其试验单位证书。

省级以上农业部门应当组织对农药登记试验所封存的农药试验样品的符合性和一致性进行监督检查。

开展检查时，组织专家对登记试验单位出具的登记试验报告及原始记录进行检查，或根据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执法检查，以确定登记试验单位是否出具虚假试验报告。

**四、说明**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是指按照农业部第2570号公告（附件1）《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评审规则》、附件2《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范管理的由农业农村部认定资质的农药登记试验机构。

**五、附件**

1.《农药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2.《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